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專員 徐朝愷

電話：3322101#7589

電子信箱：chaokai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300419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30041999_ATTACH1. pdf、

376735100E_1130041999_ATTACH2. pdf、376735100E_1130041999_ATTACH3. pdf、

376735100E_1130041999_ATTACH4. odt)

主旨：轉知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3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700931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及附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5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700931D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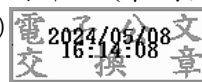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吳科員，電話：(04) 3706-1217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教育設施科(含附件)、本市特殊教育學生巡迴教育中心(茄苳國小)(含附件)、本市國小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東門國小)



(含附件)、本市國中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龍岡國中)(含附件)、本市高中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桃園特殊教育學校)(含附件)、本市國小資優教育資源中心(東門國小)(含附件)、本市高國中資優教育資源中心(武陵高中)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